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12号

关于开平市力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卫浴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力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力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卫浴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力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卫浴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269号之一，总投资80万元，占地面积18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080平方米。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压铸机	DC160	3
		RDH300	1
2	电熔炉	QFZ280	1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3	冷却塔	/	1
4	双头钻	GP-80V	5
5	单头钻	ZS4116B	6
6	液压冲床	/	1
7	铣床	/	3
8	数控车床	/	2
9	磨床	/	1
10	抛光机	/	9
11	盐雾测试机	/	1
12	仪表	/	1
13	二次元检测仪	/	1
14	烘烤箱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熔化、压铸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的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及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

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3 中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; 抛光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;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中表 A.1 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喷淋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, 如须定期更换, 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等级中较严者后,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 2 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 VOCs

0.05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